

国务院关于人民币汇价调整后有关价格等问题的几项规定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044.htm 1 9 8 6 年 7 月 5 日

国发〔1986〕70号 最近，国务院决定人民币汇价作适当调整。为了保证这一决定的顺利执行，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，特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中央个汇计划内从资本主义国家和从朝鲜，罗马尼亚等国进口的商品，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比照国产同类商品作拨交订货部门，以及从苏联、民主德国、波兰、保加利亚、捷克、匈牙利进口按固定比价拨交订货部门的，都维持原规定的作价办法不变。由于汇价调整增加的亏损，仍由中央财政补贴。

二、外贸部门按代理原则作价的中央外汇进口商品，人民币汇价调整后，进口拨交价格会提高，企业应努力消化进口拨交价格上升的因素。如果确实难以消化，需要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，必须按照物价管理权限，报请价格管理部门审批。个别影响大、不宜提价的商品，财税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税收方面酌情予以适当照顾。

三、汇价调整后，进口商品税、费仍暂按调整前的汇价或固定比价计征，由海关公布执行。

四、汇价调整后，对外已签订进口合同的商品，用货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，资金确有困难的，由银行酌情予以贷款；尚未签订合同的，应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调整，或推迟签约。

五、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（包括钢铁、煤炭、石油、电力、有色金属、石油化工六个包干行业，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的大、中型项目，教育）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（包括限额以上项目、国务院规定的专项贷款项目）不因汇价变动而受影响，应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的资金渠

道，分别采取国家财政补贴、银行增加以人民币表现的投资规模。其他基建和技改项目，中央财政不补贴，自己消化汇价影响或减少工作量，使用国外贷款的项目，由于汇价调整，可以适当增加以人民币表现的投资规模。六、企业不能因汇价调整不履行已与外贸部门签订的进口合同，由于汇价调整进口拨交价格上升，需要增加一部分流动资金贷款，银行应根据不同情况适当增加贷款，予以支持，企业不得拖欠外贸进口货款。七、地方、部门自有外汇进口的商品、仍由地方、部门自负盈亏，其价格如何安排，由各地区、各部门根据上述精神，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确定。八、严格防止因人民币汇价调整。引起国内抬价争购出口商品，带动国内物价上涨。凡属于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指导价格的，出口收购价格应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执行。质量不同的可以按质论价。不属于国家定价或规定指导的紧俏商品，有关部门也应采取措施，防止出口收购价剧烈波动，导致波动，导致破坏资源和盲目刺激生产，九、国内航线外国旅客飞机票价、国际旅游综合服务费、涉外饭店房费等，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价格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安排，各地不要自行调整，属于地方管理的价格，其提价幅度，必须低于此次汇价调整的幅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